

第三章 研究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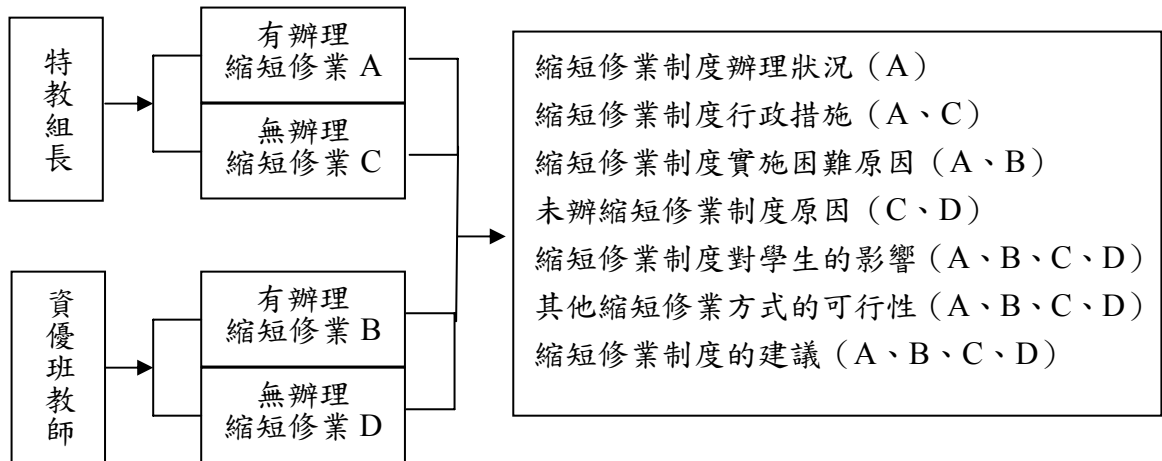
本研究之目的在探究國小辦理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的現況及其困難，了解未辦理縮短修業制度的原因，分析相關辦理人員就國小縮短修業年限制度對學生學習適應、生活適應造成的影響，探討引入其他縮短修業方式的可行性及對此制度的建議。研究者蒐集國內外相關文獻，經分析整理後，依研究目的與研究問題，擬定研究方法進行研究工作。本章主要就本研究之研究方法進行說明，全章分為研究架構、研究對象、研究工具、研究程序與步驟、資料處理與分析共五節說明之。

第一節 研究架構

依據研究目的，本研究架構如圖 3-1 所示。本研究主要在了解辦理縮短修業制度的情形，以特教組長與資優班教師為調查對象，再依據學校是否辦理縮短修業制度，將調查內容區分為四類：A 為有辦理縮短修業制度的特教組長之調查、B 為有辦理縮短修業制度的資優班教師之調查、C 為無辦理縮短修業制度的特教組長之調查、D 為無辦理縮短修業制度的資優班教師之調查。

調查內容為實施縮短修業制度相關因素之探討，設計七項內容：縮短修業制度辦理狀況、縮短修業制度行政措施、縮短修業制度實施困難原因、未辦縮短修業制度原因、縮短修業制度對學生的影響、其他縮短修業方式的可行性及縮短修業制度的建議。因應調查對象的不

同，研究內容設計 A、B、C、D 四份問卷進行研究目的之探討，由相關人員依據實際狀況填答問卷內容，研究架構中之英文代號，代表各內容所調查之人員與問卷類型，用以探討本研究的待答問題之答案。



A 代表近五年內承辦過縮短修業制度的特教組長

B 代表近五年內承辦過縮短修業制度的資優資源班教師

C 代表近五年內不曾辦理縮短修業制度的特教組長

D 代表近五年內不曾辦理縮短修業制度的資優資源班教師

圖 3-1 研究架構圖

第二節 研究對象

本研究主要了解國小辦理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之狀況，比較國小推行縮短修業的行政措施，探討國小實施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的困難，了解國小未曾辦理縮短修業制度的主要原因，分析縮短修業制度對學生學習適應、生活適應的影響，探討引入國外縮短修業方式的可行性並調查相關人員對此制度的建議。因此本研究的主要

研究對象為國小承辦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的相關人員，包含特教組長或承辦的行政人員（因牽涉到課務的安排，部分學校將資優生縮短修業年限的業務歸為教學組，未設有特教組長的學校，則由輔導組承辦縮短修業相關業務）及資優班教師。

根據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的資料統計，九十六學年度臺灣地區各縣市國小設有一般智能優異資源班的學校數如表 3-1 所示。

表 3-1 96 學年度各縣市國小設有一般智能優異資優資源班學校統計表

縣市	設有一般智能優異資優資源校數
宜蘭縣	0
基隆市	0
臺北市	37
台北縣	6
桃園縣	0
新竹市	2
新竹縣	0
苗栗縣	1
臺中市	4
臺中縣	1
南投縣	1
彰化縣	5
雲林縣	1
嘉義市	0
嘉義縣	0
臺南市	2
臺南縣	4
高雄市	29
高雄縣	0
屏東縣	0
臺東縣	0
花蓮縣	0
澎湖縣	0
金門縣	0
連江縣	0
合計	93

為使樣本具有代表性，本研究採取分區立意取樣，選定北、中、南三區國小設有資優資源班的學校 34 所，佔國小設有一般智能優異資優資源班整體學校的 37%，未設有資優資源班的學校也選取相同校數，共計樣本為設有資優資源班及未設有資優資源班的國小各 34 所，包含設有資優資源班且近五年內承辦過縮短修業相關業務的學校 17 所、設有資優資源班但近五年內不曾辦理過縮短修業相關業務的學校 17 所、未設有資優資源班但近五年內承辦過縮短修業相關業務的學校 17 所及未設有資優資源班且近五年內不曾辦理過縮短修業相關業務的學校 17 所，共計 68 所學校。

以目前學校人員編制來看，各校設有特教組長一名；設有資優資源班的學校，每班編制有兩名資優班教師，因此本研究在取樣上，設有資優資源班的學校針對特教組長（或承辦行政人員）及資優資源班教師二名進行問卷調查；未設有資優資源班的學校則針對特教組長（或承辦的行政人員）進行問卷調查，包含特教組長（或承辦的行政人員）68 人，資優資源班教師 68 人，共計 136 人，有效回收問卷 135 份，回收率 99.3%。

以上抽取樣本之資料如表 3-2、表 3-3。

表3-2 國小資賦優異縮短修業年限實施現況之調查研究取樣學校一覽表

	曾經辦理縮短修業制度		未曾辦理縮短修業制度	
	設有資優資源班	未設資優資源班	設有資優資源班	未設資優資源班
北 區	臺北市仁愛國小	臺北市康寧國小	臺北市關渡國小	臺北市麗山國小
	臺北市萬大國小	臺北市西松國小	臺北市銘傳國小	臺北市河堤國小
	臺北市敦化國小	臺北縣蘆洲國小	臺北市長安國小	臺北市忠義國小
	臺北縣樹林國小	臺北縣麗林國小	臺北市華江國小	三重市厚德國小
	臺北縣秀朗國小	桃園市同安國小	臺北市興隆國小	土城市清水國小
	新竹市東門國小	宜蘭縣南屏國小	臺北市胡適國小 臺北市石牌國小 臺北縣新店國小	基隆市長樂國小
中 區	臺中市太平國小	臺中市文心國小	臺中縣瑞穗國小	臺中市僑孝國小
	臺中教育大學附小	臺中市上安國小	雲林縣鎮西國小	彰化市南興國小
	彰化縣員林國小	臺中市惠文國小	彰化市泰和國小	彰化市平和國小
	彰化市民生國小	臺中市重慶國小	彰化縣花壇國小	彰化市石牌國小
	南投市光華國小	臺中市文山國小	彰化縣和美國小	彰化縣中山國小
		臺中市大勇國小		彰化縣員東國小
南 區	臺南市永福國小	高雄市新光國小	臺南縣鹽水國小	臺南教育大學附小
	高雄市福康國小	高雄市新上國小	臺南縣新營國小	高雄市鳳鳴國小
	高雄市博愛國小	高雄市龍華國小	臺南縣新化國小	高雄市明正國小
	高雄市河濱國小	高雄市四維國小	臺南縣麻豆國小	高雄市九如國小
	高雄市左營國小	高雄市福山國小		高雄市光榮國小
	高雄市中山國小			
合 計	17	17	17	17

表3-3 北、中、南三區參與國小資賦優異縮短修業年限實施現況之調查研究人數

		北部 區域	中部 區域	南部 區域	合計
設有資優資原班且 有辦理縮修	特教組長	6 人	5 人	6 人	17 人
	資優班教師	12 人	10 人	12 人	34 人
未設有資優資源班 但有辦理縮修	特教組長	6 人	6 人	5 人	17 人
設有資優資原班但 未辦理縮修	特教組長	8 人	5 人	4 人	17 人
	資優班教師	16 人	10 人	7 人	33 人
未設有資優資源班 且未辦理縮修	特教組長	6 人	6 人	5 人	17 人
合計		54 人	42 人	39 人	135 人
百分比%		40%	31%	29%	100%

第三節 研究工具

依據研究目的，本研究採用調查研究法進行研究。調查研究基本的前提是，假定事象的存在是客觀的，可透過自我陳述或藉助測驗或問卷來進行調查，提供研究者真實情況(林生傳，2003)。因此本研究針對研究問題設計「國民小學資賦優異縮短修業年限實施現況調查問卷」進行調查，並根據填答者身分將問卷區分成四種版本，分別是辦理縮修制度行政人員版、辦理縮修制度資優班教師版、未辦理縮修制度行政人員版及未辦理縮修制度資優班教師版。

以下就題目及內容架構來源、問卷架構、問卷的填答方式及問卷信效度進行說明。

壹、題目及內容架構來源

研究者在閱讀文獻資料後，根據研究目的，參酌郭靜姿（1997）所編製的「跳級資優生追蹤調查表」、「資優生跳級經驗量表」，何

瑞枝(2004)所編製的「國中英語科縮短修業年限實施成效之研究問卷調查表」,黃秀婷(2005)編製的「國中英語能力優異學生課程調整與學習適應之研究問卷」、「國中英語能力優異學生訪談問卷」,蔡典謨(2005)編製的「縮短修業年限學生學習成效問卷—學生版」,及朱怡勳(2005)編製的「高雄市國小學童縮短修業年限情形調查問卷」等七份問卷,設計出「國民小資賦優異縮短修業年限實施現況調查問卷」為本研究之研究工具。

貳、「國民小學資賦優異縮短修業年限實施現況調查問卷」問卷內容

本研究之研究工具根據填答者身分不同,共分成四種版本,第一部分皆為基本資料,包含任教區域(北部地區、中部地區、南部地區)及是否設有資優資源班兩個項目。以下就四份問卷內容作說明。

一、國民小學資賦優異縮短修業年限實施現況調查問卷(A)辦理縮修制度行政人員版(參見附錄一)

問卷內容分為五部分,如表 3-4 所示:

表 3-4 國民小學資賦優異縮短修業年限實施現況調查問卷(A)內容一覽表

問卷標題	問卷內容
第一部分 縮短修業年限辦理狀況	一、調查近五年內(92~96學年度)各校縮短修業年限七種方式申請的人數及科目。
一、縮短修業制度辦理狀況	二、調查各校對於推行縮短修業制度的行政措施。包括學校行政作業(第1、2、3題)、鑑定與安置(第4、5、6、7題)及輔導與追蹤(第8、9、10題)。
二、行政措施	

(續)表 3-4 國民小學資賦優異縮短修業年限實施現況調查問卷 (A) 內容一覽表

問卷標題	問卷內容
第二部分 實施縮短修業年限的困難原因	實施縮短修業年限七個方案曾經或可能面臨的困難因素進行調查。共 11 題，包括：對辦法的認知不足 (第 1 題)、鑑定工具欠缺 (第 2、3 題)、個別輔導困難 (第 4、11 題)、課程內容安排困難 (第 6、7 題)、時間或意願配合困難 (第 5、8、9、10 題)。
第三部分 縮短修業對學生的影響	
一、學習適應	一、縮短修業年限制度對資優生學習適應上的影響為何。共 17 題，包括學習成效 (第 4、5、9、10、11、12、13、15、16、17 題) 與學習態度 (第 1、2、3、6、7、8、14 題)。
二、生活適應	二、縮短修業年限制度對資優生生活適應上的影響為何。共有 12 題，包括自我概念 (第 3、7、10 題)、人際互動 (第 1、2、4、5、6、9 題) 及其他 (第 8、11、12 題)。
第四部分 其他縮短修業方式的可行性	針對六種縮短修業方式，分別為混合年級、良師典範制、課外活動、同時註冊、學分檢定及函授課程，說明是否適合在國內實施。
第五部分 對縮短修業年限制度的建議	以開放式的問題調查對於縮短修業年限制度的建議。

二、國民小學資賦優異縮短修業年限實施現況調查問卷 (B) 辦理縮修制度資優班教師版 (參見附錄二)

問卷內容分為四部分，如表 3-5 所示：

表 3-5 國民小學資賦優異縮短修業年限實施現況調查問卷 (B) 內容一覽表

問卷標題	問卷內容
第一部分 實施縮短修業年限的困難原因	實施縮短修業年限七個方案曾經或可能面臨的困難因素進行調查。共 11 題，包括：對辦法的認知不足 (第 1 題)、鑑定工具欠缺 (第 2、3 題)、個別輔導困難 (第 4、11 題)、課程內容安排困難 (第 6、7 題)、時間或意願配合困難 (第 5、8、9、10 題)。

(續)表 3-5 國民小學資賦優異縮短修業年限實施現況調查問卷 (B) 內容一覽表

問卷標題	問卷內容
第二部分 縮短修業對學生的影響	
一、學習適應	一、縮短修業年限制度對資優生學習適應上的影響為何。共 17 題，包括學習成效 (第 4、5、9、10、11、12、13、15、16、17 題) 與學習態度 (第 1、2、3、6、7、8、14 題)。
二、生活適應	二、縮短修業年限制度對資優生生活適應上的影響為何。共有 12 題，包括自我概念 (第 3、7、10 題)、人際互動 (第 1、2、4、5、6、9 題) 及其他 (第 8、11、12 題)。
第三部分 其他縮短修業方式的可行性	針對六種縮短修業方式，分別為混合年級、良師典範制、課外活動、同時註冊、學分檢定及函授課程，說明是否適合在國內實施。
第四部分 對縮短修業年限制度的建議	以開放式的問題調查對於縮短修業年限制度的建議。

三、國民小學資賦優異縮短修業年限實施現況調查問卷 (C) 未辦理縮修制度行政人員版 (參見附錄三)

問卷內容分為五部分，如表 3-6 所示：

表 3-6 國民小學資賦優異縮短修業年限實施現況調查問卷 (C) 內容一覽表

問卷標題	問卷內容
第一部分 縮短修業年限行政措施	調查各校對於推行縮短修業制度的行政措施。包括學校行政作業 (第 1、2、3 題)、鑑定與安置 (第 4、5、6、7 題) 及輔導與追蹤 (第 8、9、10 題)。
第二部分 未辦理縮短修業制度的原因	說明學校近五年內 (92 至 96 學年) 未辦理縮短修業方案的原因進行勾選。共 14 個未辦理原因，包括：學生無此需求 (1、14 題)、對辦法認知不清或行政宣導不足 (2、3 題)、鑑定工具欠缺 (4、5 題)、個別輔導困難 (第 6、13 題)、課程內容安排困難 (8、9 題)、時間或意願配合困難 (第 7、10、11、12 題)。

(續)表 3-6 國民小學資賦優異縮短修業年限實施現況調查問卷 (C) 內容一覽表

問卷標題	問卷內容
第三部分 縮短修業對學生的影響	
一、學習適應	一、縮短修業年限制度對資優生學習適應上的影響為何。共 17 題，包括學習成效 (第 4、5、9、10、11、12、13、15、16、17 題) 與學習態度 (第 1、2、3、6、7、8、14 題)。
二、生活適應	二、縮短修業年限制度對資優生生活適應上的影響為何。共有 12 題，包括自我概念 (第 3、7、10 題)、人際互動 (第 1、2、4、5、6、9 題) 及其他 (第 8、11、12 題)。
第四部分 其他縮短修業方式的可行性	針對六種縮短修業方式，分別為混合年級、良師典範制、課外活動、同時註冊、學分檢定及函授課程，說明是否適合在國內實施。
第五部分 對縮短修業年限制度的建議	以開放式的問題調查對於縮短修業年限制度的建議。

四、國民小學資賦優異縮短修業年限實施現況調查問卷 (D) 未辦理縮修制度資優班教師版 (參見附錄四)

問卷內容分為四部分，如表 3-7 所示：

表 3-7 國民小學資賦優異縮短修業年限實施現況調查問卷 (D) 內容一覽表

問卷標題	問卷內容
第一部分 未辦理縮短修業制度的原因	說明學校近五年內 (92 至 96 學年) 未辦理縮短修業方案的原因進行勾選。共 14 個未辦理原因，包括：學生無此需求 (1、14 題)、對辦法認知不清或行政宣導不足 (2、3 題)、鑑定工具欠缺 (4、5 題)、個別輔導困難 (第 6、13 題)、課程內容安排困難 (8、9 題)、時間或意願配合困難 (第 7、10、11、12 題)。

(續)表 3-7 國民小學資賦優異縮短修業年限實施現況調查問卷(D)內容一覽表

問卷標題	問卷內容
第二部分 縮短修業對學生的影響	
一、學習適應	一、縮短修業年限制度對資優生學習適應上的影響為何。共 17 題，包括學習成效(第 4、5、9、10、11、12、13、15、16、17 題)與學習態度(第 1、2、3、6、7、8、14 題)。
二、生活適應	二、縮短修業年限制度對資優生生活適應上的影響為何。共有 12 題，包括自我概念(第 3、7、10 題)、人際互動(第 1、2、4、5、6、9 題)及其他(第 8、11、12 題)。
第三部分 其他縮短修業方式的可行性	針對六種縮短修業方式，分別為混合年級、良師典範制、課外活動、同時註冊、學分檢定及函授課程，說明是否適合在國內實施。
第四部分 對縮短修業年限制度的建議	以開放式的問題調查對於縮短修業年限制度的建議。

參、填答方式

以下就本問卷各部分的填答方式說明如下：

一、基本資料：根據各項目以勾選的方式進行填答。

二、縮短修業年限辦理狀況：

(一)縮短修業制度辦理狀況：採封閉型問題，填答者根據學校近五年(92 學年至 96 學年)內是否辦理縮短修業年限七種方式及申請的人數、科目進行適當答案的勾選。

(二)行政措施：填答者根據學校推行縮短修業年限制度的狀況，以四點量表(非常同意、同意、不同意、非常不同意)的方式進行勾選。

- 三、實施縮短修業年限的困難原因：填答者評估其學校在實施七種縮短修業年限方案時，曾經或可能面臨的困難。若符合，在方案名稱下方打勾，若不符合則空白。
- 四、未辦理縮短修業制度的原因：填答者評估其學校近五年（92 學年至 96 學年）內未曾辦理縮短修業方案的原因。若符合，在方案名稱下方打勾，若不符合則空白。
- 五、縮短修業對學生的影響：根據題目敘述，分別就縮短修業年限對學生在「學習適應」及「生活適應」兩部分，以四點量表（非常同意、同意、不同意、非常不同意）的方式進行勾選。
- 六、其他縮短修業方式的可行性：填答者依據說明勾選六種縮短修業方式是否適合在國內實施；若勾選「不適合」，簡短說明不適合實施的原因。
- 七、對縮短修業年限制度的建議：以開放型問題填寫對於縮短修業年限制度的建議。

肆、問卷效度建立

研究者著手編製初稿題目後，先徵詢對資優教育有實務經驗之特教組長及資優班教師就問卷中各題的評量向度、題目敘述及選項之適切性，建立內容效度，提出修正意見，表 3-8 詳列參與效度評估之資優教育行政人員（輔導主任及特教組長）及資優班教師名單。

表 3-8 問卷效度評估人員一覽表

評估人員	職 稱
陳弘偉	臺北市麗山國小輔導主任
陳婉逸	臺北市民生國小資優班教師
陳蕙君	臺北市民生國小特教組長
陳靜芝	臺北市民生國小資優班教師
黃威涵	新竹市東門國小資優班教師
廖丹敏	臺北市仁愛國小資優班教師
蔡忻怡	臺北市士東國小資優班教師
蘇明順	臺北市內湖國小特教組長

註：依姓名筆畫排序

根據效度評估人員所提出的修改部分如表 3-9 所示，最後，綜合整理專家評定意見所得之結果，據以修訂問卷題目，形成正式問卷。

表 3-9 效度評估人員對問卷內容修改部分一覽表

題 目	修改部分
基本資料--服務年資	刪除
基本資料--資優教育背景	刪除
縮短修業制度辦理狀況	採開放式填答，讓填答者填寫每一種方式申請的正確人數。
行政措施	四點量表選項由「完全同意」、「部分同意」、「部分不同意」及「完全不同意」更改為「非常同意」、「同意」、「不同意」、「非常不同意」。
實施縮短修業年限的困難原因	加註「可複選」
未辦理縮短修業制度的原因	加註「可複選」
縮短修業制度對學生的影響—學習適應	四點量表選項由「完全同意」、「部分同意」、「部分不同意」及「完全不同意」更改為「非常同意」、「同意」、「不同意」、「非常不同意」。
縮短修業制度對學生的影響—生活適應	一、四點量表選項由「完全同意」、「部分同意」、「部分不同意」及「完全不同意」更改為「非常同意」、「同意」、「不同意」、「非常不同意」。 二、題目順序調整：第 12 題調整至第 8 題。
其他縮短修業方式的可行性	「不適合」選項後加註「請簡單說明原因」，並保留空白供填答者填寫。

第四節 研究程序

本研究之實施程序分為三個階段。茲將實施經過說明如下：

壹、預備階段

先行閱讀文獻資料，待確定研究主題後，即著手蒐集相關文獻資料，以確定研究之可行及其價值。擬定初步研究方向後，再請教專家學者，使研究主題更具體，然後依研究問題選擇研究方法、工具及對象，擬定研究計畫。

貳、實施階段

本問卷為研究者自編，主要是依據研究目的與文獻探討，形成問卷之架構及內容。研究者著手編製初稿題目後，先徵詢對資優教育有實務經驗之特教組長及資優班教師就問卷中各題的評量向度、題目敘述及選項之適切性，建立內容效度，提出修正意見，最後綜合整理專家評定意見表所得之結果，據以修訂問卷題目，形成正式問卷。正式問卷完成後，進行問卷寄送、填寫與回收。

參、統整階段

所有量表回收齊後，將量表之填答內容，在 SPSS for Windows 12 軟體上編碼，做統計分析，並依研究問題逐項討論，形成報告。

茲將本研究之研究流程詳列於下，如圖 3-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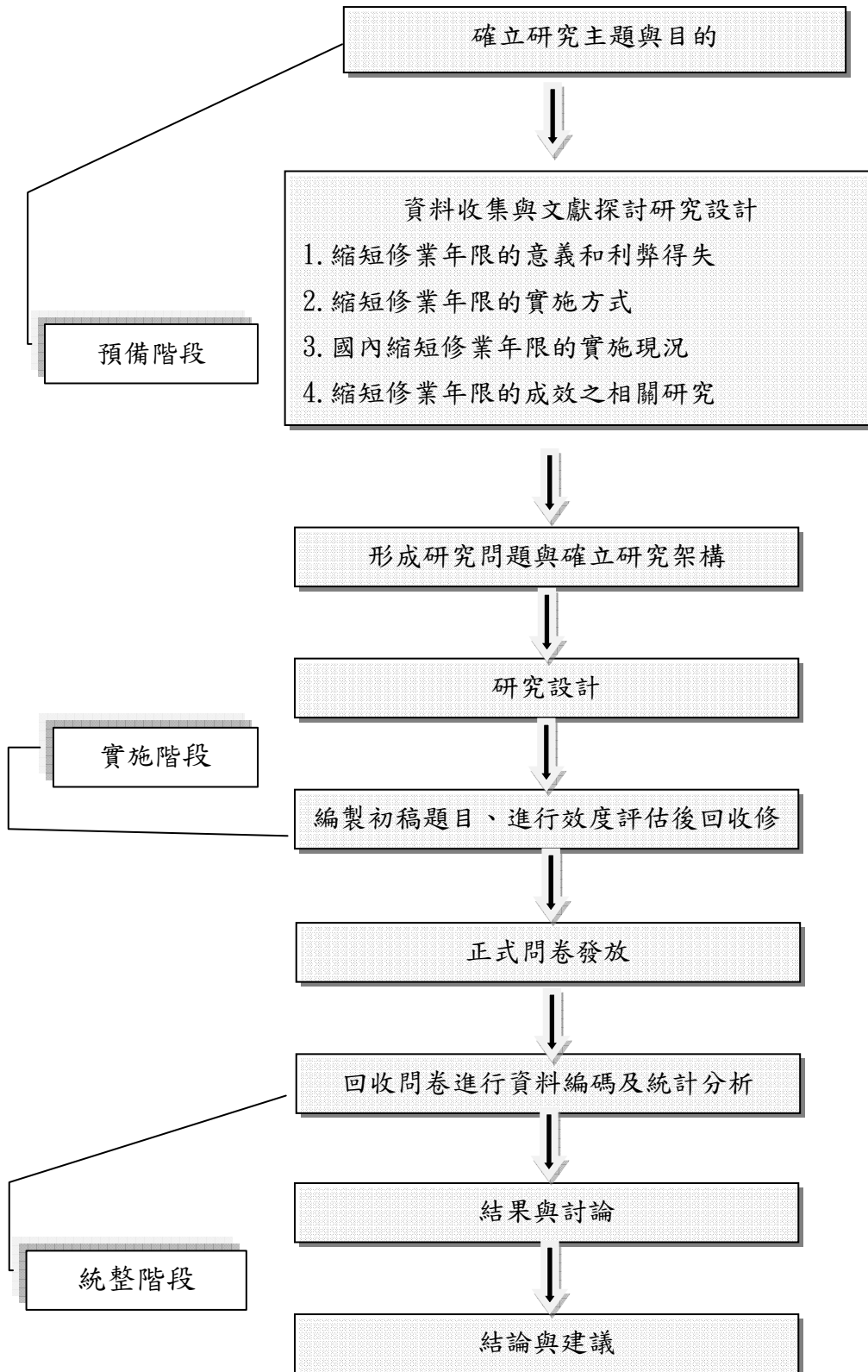


圖 3-2 研究程序圖

第五節 資料處理

問卷調查結束後，剔除胡亂填答、答案呈現規律性或一致性的無效問卷，整理相關數據，將問卷所蒐集的原始資料加以整合，再依據研究目的，在 SPSS for Windows 軟體上編碼，進行資料分析。

壹、量的資料分析

將「國民小學資賦優異縮短修業年限實施現況調查問卷」所得之資料整理與輸入電腦，量的資料部分以統計套裝軟體進行統計分析。

本問卷調查蒐集之資料統計分析包含有次數分配、百分比、算術平均數、標準差及 t 檢定 (t-test) 等項目分析，茲說明如下：

一、敘述性統計 (Descriptive Statistic)

(一) 次數分配及百分比：用以分析國小辦理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的現況及其困難、了解未辦理縮短修業制度的原因、探討引入其他縮短修業方式的可行性。

(二) 算數平均數、標準差：用以了解國小推行縮短修業制度的行政措施及縮短修業制度對學生的影響。

二、推論統計 (Inferential Statistics)

利用 t 檢定考驗曾辦理縮短修業制度的學校及未曾辦理縮短修業制度學校在縮短修業制度行政措施上是否有顯著差異。並考驗行政人員與資優班教師對於縮短修業制度對學生學習適應與生活適應的影響是否達顯著差異。

貳、文字稿資料分析

將「國民小學資賦優異縮短修業年限實施現況調查問卷」開放性

問題所得之資料進行內容分析。資料編碼方式第一個英文字母為填答者學校所在的區域代碼（A 代表北部地區，B 代表中部地區，C 代表南部地區），第二個英文字母代表學校是否設有資優資源班（G 代表設有資優資源班，O 代表未設資優資源班），第三個英文字母為填答者身份（A 代表行政人員，T 資優班教師），第四個數字代表填答者的編號。例如：AGA-01 表示北部地區設有資優資源班行政人員第一位填答者，BOA-02 表示中部地區未設資優資源班行政人員第二位填答者，CGT-03 表示南部地區設有資優資源班資優班教師第三位填答者。文字稿資料編碼如表 3-10 所示。

表 3-10 文字稿資料編碼方式

第一個英文字母 (學校區域)	第二個英文字母 (是否有資優班)	第三個英文字母 (填答者身分)	第四個數字(填答者編號)
A 北部地區	G 設有資優資源班	A 行政人員	01、02.....
B 中部地區	O 未設資優資源班	T 資優班教師	01、02.....
C 南部地區			01、02.....

